

# 昌乐县财政局

乐财〔2023〕18号

## 昌乐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(2024年版)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财政经管服务中心,县直各部门、单位,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: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(2024年版)的通知》(鲁财采〔2023〕17号)转发你们。自2024年1月1日起,我县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按照此通知执行。

附件: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(2024年版)的通知》(鲁财采〔2023〕17号)

昌乐县财政局

2023年11月3日